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25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洪心怡

王璽睿

被告 張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0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
1	86,359元	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.75計算之利息。